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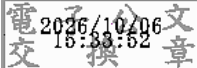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101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5010138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0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 2026/10/06 18:33: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